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其中，监事李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2018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